

贵阳市财政局（本级）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4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7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8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8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8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0
(五) 名词解释	11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3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全市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拟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拟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政策和改革方案，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执行国家政府债务管理和中央代地方发行国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履行地方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负责财政重大支出的绩效评估工作；制定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会人员开展财政、会计业务的知识培训；负责全市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财政局包含一级单位及下属四个二级单位，具体是：贵阳市财政局（本级）（行政单位，正县级）、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参公事业单位，副县级）、贵阳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全额预算管理非参公事业单位，正科级）、贵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全额预算管理非参公事业单位，正科

级）、贵阳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额预算管理非参公事业单位，正科级）。

贵阳市财政局（本级）内设24个处室，办公室、综合计划处、非税收入管理处、税政法规处、预算处、预算编审处、地方金融处、政府债务管理处、国库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农业处、基层财政管理处、社会保障处、工贸发展处、外经处、会计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绩效管理处、监督检查处（市财政监督检查局）、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财政局（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财政局（本级）核定编制107名，其中：行政编制101名、工勤编制6名。在职实有人数100人（公务员94人，工勤6人），离休人员人数2人，退休人员人数159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

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扎实做好“聚财、用财、稳财、管财”四篇文章，推进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更好服务于“强省会”行动和现代化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财政统筹，做好“聚财”文章。强统筹。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强财税联动，依法征收。有序推进国有资源资产处置盘活。争资金。全力抢抓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专项债券、支持提振消费、支持“两新”“两重”等重大机遇，省支持“强省会”和贵安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持续优化争资工作机制，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培财源。坚持抓产业就是抓财源建设的理念，向上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用好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统筹财政收入加大投入力度，聚焦“四大产业基地”“富矿精开”“1+6+1”重点产业，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助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在发展产业中涵养财源、培养税源。

（二）优化支出结构，做好“用财”文章。从严安排支出。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打破支出固化思维，坚持量入为出。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用经费整体压缩 16%，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节约更多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真正

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兜牢“三保”底线。坚决扛起基层“三保”保障的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三保”保障“五个优先”要求。加强“三保”审查，强化“三保”执行和监测，不断提高“三保”保障能力。增进民生福祉。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做好重点民生保障，聚焦城市“一圈两场三改”、农村“五治”、“十件实事”、“四位供给”、“一老一小一贫一低一弱”群体安排资金。强化重点保障。聚焦“强省会”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市级安排项目支出，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富矿精开”、企业技术创新、轨道交通、城市公交、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人才资源开发和培训等支出。贯彻落实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计划，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力度。支持丰富消费场景、扩大传统消费和培养新型消费。

（三）防范债务风险，做好“稳财”文章。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遏增量、化存量，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深化财政改革，做好“管财”文章。强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预算评审、政府采购数据的积累和有效利用，推动预算评审工作向制定和完善支出标准拓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出台各项市级财政支出标准，为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定量依据和统一尺度，为零基预算改革打下坚实基础。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配套制度。按照中央、省关于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适时对新一轮体制进行细化完善。研究出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做好“三保”

保障等方面配套文件。结合开发区“五优”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开发区财力、资金等体制划转机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与国企改革联动，进一步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范围，完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收益上交基本规则、动态调整等机制，加强预算管理，提升支出效能。提升财政监管效能。增强专业力量，改进评审方法；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用好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财政局（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1-3）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6412.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12.5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6412.5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6412.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412.59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71.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7.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5.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72万元。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减少3129.34万元，下降32.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129.34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6412.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12.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1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412.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412.59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1.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72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6412.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129.34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641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4.44 万元，项目支出 3598.15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129.34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人员经费 2540.28 万元，公用经费 274.16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1.11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014.97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24.3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165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1825.67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3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增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服务、预决算项目评审服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财政监督检查审计服务等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无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扎实做好“聚财、用财、稳财、管财”四篇文章，推进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更好服务于“强省会”行动和现代化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强统筹、争资金、培财源，做好“聚财”文章。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做好“用财”文章。从严安排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强化重点保障。三是防范债务风险，做好“稳财”文章。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遏增量、化存量，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四是深化财政改革，做好“管财”文章。强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配套制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升财政监管效能。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6）

2025 年本级预算中共 6 个项目支出，按要求将不低于项目数量 50%的比率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共公开 3 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别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费、财政委托业务及预算改革业务经费、财政监督检查业务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274.16 万元，其中：办公费 91.18 万元、邮电费 9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工会经费 19.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1 万元。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4.35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由于新招录人员和新增退休人员，机关（机构）总人数略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419.9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945.08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无。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4.30 万元，主要是：服务器、办公家具、打印机、碎纸机、空调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598.15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3 个，一是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费，金额 450 万元，主

要用于向代理银行支付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二是财政委托业务及预算改革业务经费，金额 1399.43 万元，主要用于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含绩效自评复核），绩效目标培训、审核，市本级绩效指标体系建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市级绩效评价，市级母基金重点绩效评价，贵阳贵安基金管理政策设计及优化整合服务，预决算项目评审服务等财政委托和预算改革业务；三是财政监督检查业务经费，金额 140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质量信息检查，公交公司、轨道公司专项财会监督检查，住房公积金专项检查等财政监督检查。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

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分为类、款, 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 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 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